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妍忻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21731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